

表三

主要污染源、污染物处理和排放（附处理流程示意图，标出废水、废气、厂界噪声监测点位）

I、污染物治理/处置设施

1) 废气

本项目正常情况下不排放废气，对大气环境无影响。本项目仅在检修、清理或超出最大容量等非正常情况下产生煤气的无组织放散。厂区设置有煤气管网放散塔，煤气放散塔位于蟒河北侧，已安装火炬和自动引燃设施，可对全厂煤气管网非正常情况下的煤气放散进行安全处理。

2) 废水

煤气冷凝水→厂区污水处理厂→回用于厂内用水单元（高炉冲渣或原料场）；
柜底油沟冲洗废水（检修时）→厂区污水处理厂→回用于厂内用水单元（高炉冲渣或原料场）。

3) 固体废物

废密封油→直接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，不在厂区暂存。

4) 噪声

防爆螺杆泵（油泵）、防爆轴流风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→先进低噪声设备+基础减振、设备润滑等措施。